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琬婷
電話：(03) 8462860#507
傳真：(03) 8577524
電子信箱：wan092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1005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501005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花蓮縣第七屆太平洋盃 PTWA X 華紙公益
全國自走車大賽」調整後(第1次)實施計畫1份，請協助轉
知所屬師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5月18日府教課字第1150094279號函(文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內容調整如下(詳附件紅字標示處)：
 - (一)本賽事各項競賽辦理地點皆於花蓮縣立中華國民小學，惟現考量賽事規劃及安排，調整【AI素養競賽】辦理地點更改到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電腦教室。
 - (二)本賽事中2項【資源爭奪戰】及【自走車攻防戰】競賽隊伍編制規定每隊限列指導老師1名，經考量組隊需求，調整改為每隊限列指導老師1至2名。
- 三、餘依前函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

115/05/27



1150002969

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